关于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2,764,892.6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9,001,561.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9,001,561.00份,表决结果为:39,001,561.00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共计人民币2.5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因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封闭期、开放期、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相关条款,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赎回开放日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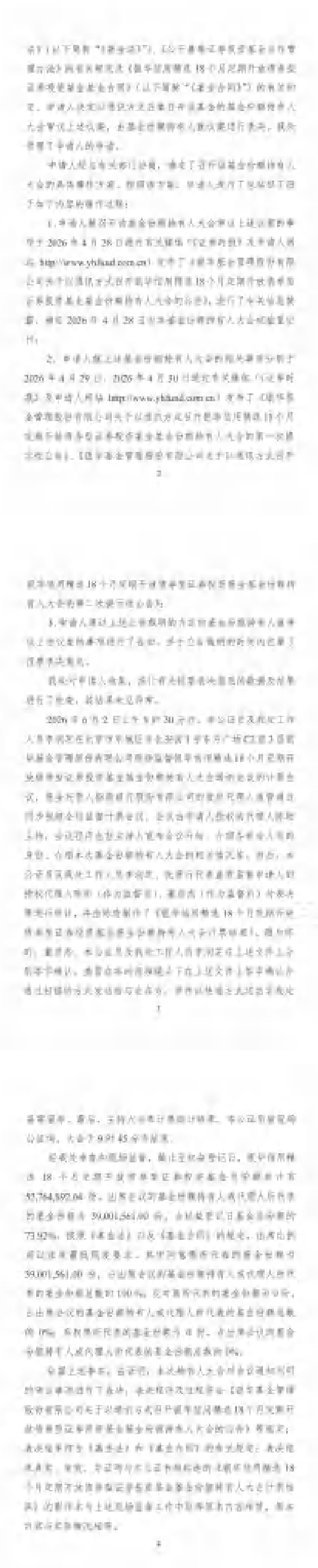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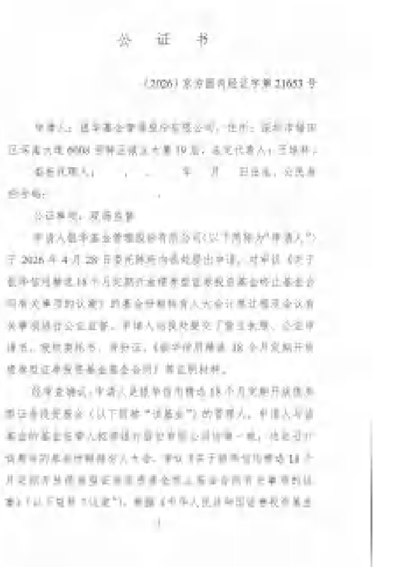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1653号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总股本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元÷ 2,136,443,234股*10≈0.992768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每股分配比例,即212,099,283.40元=2,120,992,834股× 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7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92768元/股=212,099,283.40元÷ 2,136,443,234股。)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58358399

传真电话:021-5835079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300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7,806,52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86,48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6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2,71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4,16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91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03,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2,312,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2%。均为中小投资者。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1%;反对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健、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各位股东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7%;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23,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1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2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4%;反对1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6%;弃权2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2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5,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4%;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24,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弃权3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0%;反对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5%;弃权34,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6%;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3%;弃权5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6%;反对1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3%;弃权5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5,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7%;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7%;弃权49,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3,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2%;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6%;弃权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7%;反对1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36,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5%;反对1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弃权36,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0.00《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6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5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2%;反对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2%;弃权5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7%;反对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1%;反对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4%;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12.0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1%;反对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4%;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提案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0,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弃权3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5%。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闷然、凌芝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进展暨退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1,117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为以融资+工程总承包模式取得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3标段(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路桥集团以11,117万元认缴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11.755%的基金份额,并以757,885,170.29元中标标的项目,施工工期30个月。

为保障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顺利退出,路桥集团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投)签署了《广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权基金交通投资合伙企业之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在建成交工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份额锁定期)的任意连续180天的日均通车量未达业绩预期情况下,路桥集团有权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向广西交投或任意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私募基金任意份额,以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25、2024-008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暨退出情况

标的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锁定期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标的项目未达到《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条件,根据《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拟通过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经协商,广西交盛创盈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交盛)拟受让路桥集团所持私募基金份额。

近日,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签订了《贺州北过境线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公路贺州支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广西旗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桂旗开评报字〔2025〕10324号),路桥集团将其所持的私募基金份额以11,117万元转让给广西交盛。因《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广西交投分5笔且每笔间隔12个月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路桥集团与广西交盛合作所获经济利益达成的合理商业决定,《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转让款,在扣除合理的成本费用后,路桥集团最终向广西交盛收取9,825.637万元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桥集团已收到上述转让款,已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

广西交盛创盈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EHE82J4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交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广西交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经路桥集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为了取得标的项目的施工承包业务,不以获取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通过认购基金份额路桥集团承包项目施工赚取了一定的施工收益。《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原受让方分五次等额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现基于《合作协议》约定,路桥集团提前一次性收回标的份额的全部转让价款,有利于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收款风险。本次退出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他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亿元)
1	2024年2月1日	新疆交投大漠天山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28
2	2024年5月9日	湖北省楚道肆号十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0
3	2024年5月25日	四川蜀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3.28
4	2024年7月3日	广西交投三十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尚未实施,基金暂未备案,公司未缴纳认购款。	0.94
5	2024年9月19日	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36
6	2025年1月15日	湖北省楚道陆号研孝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40
合计				21.66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